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实施方案
(2023—2025 年) 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3〕7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先进制造业强市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先进制造业强市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，根据《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 年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聚力实施产业赋能，以更大力度转调优化低效产能、改造升级传统产业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全力促进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、生态化发展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保持在 35%左右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 6%，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%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8%左右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%左右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降低 17.5%左右，推动制造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初步建成先进制造业强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产业赋能行动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提升

1. 实施创新平台扩量提升工程，增强产业创新能力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探索建立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“创新图谱”，聚焦基础零部件、基础元器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软件、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、“赛马制”、“军令状”等方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，加快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面向制造业基础性、前沿性领域，加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，积极争创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，推动创新资源整合集聚。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提升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。加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开发及产业化力度，完善政府首购首用、保险补偿等机制，推动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应用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建设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 40 家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）

2. 实施产业“强基”、“突破”工程，提升产业结构层次。在传统产业实施“强基工程”，聚焦化工、机械、建材、纺织、轻工、陶琉等优势产业，纵深推进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，持续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，深入推动炼化、水泥、轮胎、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争创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战略示范城市。在新兴产业实施“突破工程”，聚焦储能、新能源汽车、光伏、智能机器人、氢能等领域，深化新经济“沃土”行动，打造新

技术应用场景，构建新产业发展生态。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聚焦新能源、自动驾驶、人工智能、产业算力、环保产业等领域，着力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，加快推动创新突破和融合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）

3. 实施“四链”融合工程，塑强产业人才队伍。引导“人才链、教育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”融合，统筹推进企业家、经营管理人才、技术创新人才、高技能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“淄博英才计划”人选培育推选力度，加快培育集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。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，加速推动制造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。统筹推进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，积极推广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。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和青年企业家“导师制”，推动参与省级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数智赋能行动，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

4. 实施新基建建设工程，构建现代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。优化布局、结构、功能和系统集成，加快5G、千兆光网、数据中心等规模化部署应用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、确定性网络建设应用。推动实施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，加强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，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，

强化制造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分工负责）

5. 实施“工赋淄博”行动，深化数字赋能增效。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做强第三方服务商队伍，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“小灯塔”企业，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型改造全覆盖。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，促进重点行业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。加快智能制造提质升级，组织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。力争到 2025 年，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应用工业互联网的比例达到 45%左右，“两化融合”指数位居全省前列，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达到 2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分工负责）

6. 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，优化提升数字产业。增强电子信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做大做强做优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数字产业，推动集成电路、智能微系统、智能传感器、功率半导体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基地、MEMS 传感器创新中心。扩容提质高端软件产业，力争累计培育 10 家左右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，打造 10 个左右鲁版软件名品。着力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，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绿色制造行动，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

7.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。着眼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，大力开发具有节能、环保、无害化、高可靠性、长寿命、可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，提高绿色产品供给质量。高质量建设绿色工厂，推动企业加快低效设备淘汰与高效设备替代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。持续打造绿色工业园区，推动能源梯级利用、废物综合利用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，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、循环经济产业链。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据支撑、网络共享、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190 家左右，开发绿色设计产品 50 种以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分工负责）

8. 实施“碳均论英雄”，大力推进节能降碳。加强“三线一单”实施应用，认真落实“四个区分”、“五个减量替代”要求，对“两高”行业进行清单化跟踪监管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深入落实减碳降碳十大行动，分步骤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，细化有色金属、建材、钢铁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具体方案，加快碳捕捉、碳封存、碳循环利用等领域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，推进工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。实施能效、水效“领跑者”行动，扩大制造业领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，推动企业应用

节水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产品，加强高耗水企业节水监督检查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，推广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，推动绿色建材应用，提升建筑能效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分工负责）

9. 实施“亩均论英雄”，提高单位产出效益。深入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，动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，加强分级、分区域、分行业评价，推动覆盖所有应参评企业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，引导低端低质低效企业转型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价值提升行动，鼓励制造业服务化延伸

10. 实施工业设计引领工程，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。鼓励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服务投入，延伸开展工业设计、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共享制造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、信息增值与智能服务等专业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服务，推动零件标准化、配件精细化、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，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。加强工业设计平台建设，发展平台化、虚拟化设计工具，开展工业设计“1+1 伙伴计划”、“工业设计进百企”等活动，在主城区打造工业设计聚集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

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)

11. 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，发展高端性生产性服务业。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，重点发展研发设计、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、节能环保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电子商务、总集成总承包、生产性金融服务等。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，推动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和项目，扎实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。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、园区、基地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，开发集生产展示、观光体验、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分工负责）

12. 实施“淄博制造”品牌提升工程，提高制造业供给质量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制造业产品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。推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，建立先进标准培育激励机制，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基础标准研发，积极培育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。指导企业申报省级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程，参与省工业品牌宣传推广。深入落实“好品山东”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，提档升级传统大宗消费，培育壮大新型消费，推动更多淄博制造产品融入双循环、开拓新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产业体系建设行动，促进制造业生态化集聚

13.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工程，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。深入实施企业跨越发展计划，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。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，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。加快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计划。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要素、共享产能资源，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着力形成协同、高效、融合、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。力争到 2025 年，累计培育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、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120 家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14. 实施产业链延展工程，全力做强产业链条。深入推进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绘制产业链图谱，有针对性地沿链补链强链。实施精准招商，将各类招商资源汇聚到承载产业链的主导区县或重要关联区县。引导“链主”建立行业协会、产业链联盟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协作机制，最大程度凝聚产业链相关企业。鼓励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，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培育 2 条过千亿元、15 条过百亿元产业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

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分工负责)

15. 实施产业集约集聚工程，打造产业发展竞争新优势。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深化区域间重大战略对接合作，推动建设产业合作园区，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。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。支持产业园区进一步明晰发展定位，做大做强主导产业，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，形成各具优势的特色产业。引导产业集聚发展，着力培育一批雁阵形产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、特色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）

16. 实施融通发展保障工程，畅通产业经济循环。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，全面对接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，发挥淄博综合保税区、中国（淄博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平台作用，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提升经济外向度。深入实施外贸主体成长计划，加快转变外贸产品结构和方式，扩大服务贸易出口规模。深化对外经贸交流，拓展外商招引渠道，提高使用外资质量。实施本土跨国公司培育行动计划，鼓励开展多元对外投资，积极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。实施全市招商引资倍增计划，持续提升项目招引和落地服务品牌。加强产业联盟建设，运用市场化机制集聚资源，深化行业交

流合作，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，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先进制造业强市工作推进机制，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。各区县要把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作为长期发展目标，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研究部署，带头推进落实，精细制定任务书、路线图，着力形成长短结合、滚动推进的目标体系，进一步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营造良好环境。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在产权保护、投资融资、公平竞争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。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，弘扬科学家精神、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。强化对制造业利用外资支持力度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领域。创新优化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，做实做细服务企业专员制度。切实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会等平台作用，支持企业参与产业政策制定修订，畅通规范化参与渠道和机制。加强新闻宣传和专题培训，努力营造重视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保障要素供给。完善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推动用地、能耗、煤耗等指标更多向先进制造业倾斜。优化用能权、用水权等交易机制，优先保障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所需指标。优化能源保障，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提高成品油应急保供能力，保障电煤供需平衡。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，推动数据交易、数据（产品）登记等工作。探索统筹推进铁水、公铁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发展，探索“一单制”试点，畅通物流通道，降低物流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大数据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。贯彻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。持续深化金融改革，实施新一轮信贷扩容计划，深入开展资本市场突破行动，做强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。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，提升金融科技创新服务水平，构建精准培育、规范提升、资源链接为一体的金融服务矩阵和基金赋能、投资联动、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生态体系，带动社会资本对先进制造业加大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、淄博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严格安全管理。深入落实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指导督促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。充分发挥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

引导作用，促进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标准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，采用先进工艺装备降低安全风险、消除事故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局分工负责）